

通知公告

2026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6-04-20 作者： 来源： 点击：607

根据《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我院内部转专业。

第二条 我校2024级、2025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本年度我院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为哲学本科专业。

第四条 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除了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的规定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素养较高，身心健康，勤奋努力；
- 2.高考科类为：文史类、历史类或综合改革类（山东、天津、海南），其中综合改革类必须选考了思想政治科目或者历史科目；
- 3.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了解，并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 4.入学以来修读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

- 1.凡属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关于不允许转专业的规定范围者；
- 2.入学以来，受过纪律处分者。

第六条 哲学专业接受转专业的学生人数：4人。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 1.向当前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转专业审批表》，《转专业审批表》需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
- 2.向我院提交《转专业审批表》、成绩单及其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初审；
- 4.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具体考核方式，采用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第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

转入我院的学生原则上编入2026级相应班级学习。具有一定专业基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考核同意后，也可编入2025级相应班级学习。

第九条 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时间请关注学院网站有关通知。

咨询地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与科研办公室（赛罕校区勤政楼210室）。

咨询电话：15848112858（赵老师）、13451345167（宝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4月20日

下一篇：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修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 邮编：010022